

常州市住建局出台新政缓解住宅小区电动汽车充电难 业主安装充电桩，物业应予支持配合

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广泛应用，在既有住宅小区，电动汽车充电难问题成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拦路虎”之一。今年，常州发出了全力建设新能源之都的奋进号角。为加快常州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有效缓解住宅小区电动汽车充电难问题，积极支持和配合充电设施安装工作。昨天下午，常州召开物业服务企业支持住宅小区充电设施建设管理推进会，为常州全力打造新能源之都贡献住建力量。

日前，常州市住建局下发了《关于物业服务企业支持住宅小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管理的通知》，以文件形式明确了在住宅小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过程中，物业服务企业应做好支持业主办理建设申请、协助做好施工建设、加强运营服务管理、加强日常工作指导监督等四方面工作，进一步强化了物业的责任和义务。

记者获悉，文件规定，在申请安

装环节，物业应支持业主。如业主通过公用变压器安装的，物业应在3个工作日内配合业主出具拥有固定产权车位或一年及以上有效期限车位使用权的证明材料。如业主通过专用变压器安装充电设施的，供电企业负责提供既有住宅小区专用变压器的容量及负载率情况，常州市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在“阳光物业平台”公布及更新。负载率不超过80%的，物业不得以容量不足为由拒绝用户接电申请；目前确实无法接电的，物业应当在收到申请7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书面答复并说明具体理由。

在充电设施建设阶段，物业应积极配合业主或相关单位开展现场勘察、施工安装、线路接入等工作，提供相关图纸或指认停车区域内电源位置及暗埋管线的走向，不能收取管理费等相关费用。

在计量方面，文件也进行了明确。采用公用变压器作为电源接电的，电费价格按照江苏省发改委公

布的电价政策执行。采用专用变压器作为电源接电的，鼓励物业公司向供电公司申请采用“分路计量”的方式单独装表计量，电费执行居民合表电价，并可执行峰谷分时电价；不具备“分路计量”条件的，可采取“定扣、定量”方式对充电设施用电执行居民合表电价；物业在向用户收取电费的基础上，可收取不超过0.15元/度的损耗、运维等费用。

在指导监督方面，文件要求各地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社区居（村）民委员会应加强对物业的工作指导和监督。将物业对充电设施建设运营管理的支持、配合情况纳入物业服务企业评价管理中，对于积极配合完成情况较好的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表扬；对于无正当理由不配合或阻挠充电设施建设的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取消评优评先资格。

李佳 张敏

园林实景版锡剧《半园·珍珠塔》体验票开抢

4月29日—5月3日，每天18:30，常州本土文旅演艺IP园林实景版锡剧《半园·珍珠塔》将在青果巷半园开启第一轮试演，为市民游客展现百年锡剧的全新打开方式。

本次演出由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出品，江苏常州市锡剧院、江

苏晋陵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常州晋陵文化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常州市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创演。

园林实景版锡剧《半园·珍珠塔》，将园中景、景中戏、戏中人巧妙融合，让锡剧与园林浪漫邂逅，充分展现自然、建筑、人文之美，让传统戏曲绽放时代之光。演出跳出传统锡剧

的呈现方式，增加与观众的互动，让观众能够在沉浸式的观剧体验中，更好地感受夜游园林的生活情趣。

今天中午12:00和4月30日中午12:00，市民游客可以通过“常享游”小程序0元开抢试演“体验票”，数量有限，先到先得，抢完即止。

常文旅 张敏

建设知识产权强市 护航新能源产业

4月26日是第23个知识产权保护日，当天下午，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与知识产权局在江苏省技术转移（常州大学）研究院召开常州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推进大会暨新能源产业知识产权保护大会。会上发布了《2022年度常州市知识产权发展与保护状况》与《2022年度常州市知识产权十大案例》并介绍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情况，同时表彰了一批优秀创新企业和发明人。

常市监 陈云龙

展需求，发布了常州市新能源产业链创新发展图谱系统。该系统立足“发、储、送、用”产业闭环，汇集融合了产业链企业、高校、专利、标准等信息，为政府决策、企业知识产权资源对接提供数字化载体。常州市动力和储能电池产业专利导航项目成果在会上发布，为新能源企业技术创新提供指导，促进知识产权布局与产业布局相匹配。

“行政+司法”聚力保护知识产权

会上，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常州科教城管理委员会签约知识产权纠纷调裁审集约式处理合作协议；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常州科教城管理委员会、常州市版权局、常州大学史良法学院签约版权保护协作备忘录。

常州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部门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市知识产权局共处理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案件1020件，在全市开展行政执法检查，查处假冒专利行为案517件，共办结商标违法案209件，涉案金额207.68万元；版权局开展打击网络侵权盗版“剑网2022”专项行动，全年累计查办版权执法案件7起，涉案金额累计228余万元；市公安局侦破

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伪劣商品案件120起，抓获犯罪嫌疑人391人，捣毁制售窝点45个，提起公诉1人，涉案金额3亿余元；市检察院、海关、农业农村局等也采取多项措施保护知识产权。

常州两级法院落实最严格保护司法理念，公正高效司法。2022年共审结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1779起，其中民事案件一审服判息诉率88.09%，调撤率83.13%。自2022年5月以来，已实现全市基层法院知识产权案件管辖权全覆盖，并与苏锡通三地法院签署《苏锡常通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协作框架协议》，助力打造长三角区域科技创新共同体。

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

当前，常州市抓紧机遇，全力打造“新能源之都”。产业链延伸，已构建从材料到电池系统的全产业链，并促成区域联动，错位发展，形成联动全市的协同型新能源汽车产业高地。新能源产业是知识密集型产业，因而对于知识产权的保护、对于新能源产业的发展尤为重要。

通过行政与司法保护，常州市新能源产业及其他行业涌现出一批优秀创新企业与发明人。会上，天宁吾悦广场、泰富百货商场、常州市照明电器协会被评为江苏省正版正货示范单位；常州第六元素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创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博瑞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获第六届常州市专利金奖；陈留平、苏绍华、王胜、郭剑桥、王宏辉获第六届常州市优秀发明人奖。

本次会议以“实施知识产权强市战略，助力常州新能源之都建设”为主题，结合常州市新能源产业发



联合执法人员执法现场 通讯员供图

交通部门与交警联合执法“护航五一”

“五一”小长假即将到来，群众假期出游需求增长，为确保人民群众出行出游安全，连日来，武进区交通执法部门联合区交警部门开展“护航五一”客运市场集中整治行动。

据悉，联合执法人员以太湖湾旅游景区周边为重点，对班线客车、旅游包车进行重点检查，重点查处不按核定站点停靠、招揽包车合同以外旅客等运输违规行为。行动中，执法人员重点加强外

籍过境客运车辆检查力度，严格核查车辆的道路运输证、线路牌、驾驶员的从业资格证。检查过程中，执法人员还对车辆驾驶员和乘客进行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要求驾驶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注意行车安全、控制车速，同时给旅客发放宣传手册，提醒一定要到正规的旅行社或包车企业，签订正规的旅游包车合同，提醒旅客如何鉴别黑大巴，确保自身出行安全。

徐晓涛 葛小林

“五一”假期，常州市管高速流量将超90%

4月27日，记者从常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获悉，“五一”假期，在旅游、探亲以及节假日高速公路免费通行政策的叠加下，常州高速公路将迎来出行高峰，预计常州市管高速所辖路段日均断面车流量达11万辆，较平日增长98%。

据介绍，“五一”假期里，西绕城高速日均断面车流量7万辆，较平日增长77%；常溧高速日均断面车流量4万辆，较平日增长146%。收费站出入口日均流量预计达14.2万辆，较2019年增长28%，较

平日增长100%。其中西绕城高速收费站出入口日均流量10万辆，较2019年增长43%，较平日增长79%；常溧高速收费站出入口日均流量4.2万辆，与2019年基本持平，较平日增长179%。

五一假期流量最高日预计出现在4月29日，节日期间出行高峰主要集中在每天上午8时至12时和下午16时至22时。常州高速在此提醒广大司乘人员提前关注路况信息，理性错时错峰出行，避开拥堵路段。

杨洁 吕飞 葛小林

天宁法院发布劳动人事争议典型案例

4月27日上午，天宁区法院举行新闻发布会，通报“天宁区2022年度劳动人事争议裁审衔接十大典型案例”，通过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引导企业合法合规用工，倡导劳动者依法理性维权，促进区域内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发展，共同营造良好的营商和就业环境。

据悉，近年来，天宁法院与天宁区人社局、区司法局、区总工会建立了“四方联动机制”。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受理数量降幅明显，2019年新收案件387件，2020年下降为292件，近两年基本维持在240件左右，劳动人事争议裁审衔接机制工作成效显著。今年3月又联合区委政法委、区检察院、公安天宁分局、区住建局、区信访局等五部门制定印发了《关于建立天宁区治理欠薪联动工作机制的方案》，“四方联动机制”提档升级为“九方联动机制”，多层次全方位构建了天宁区劳动人事争议多元解纷新格局。

天宁区人社局相关负责人也介绍了裁审工作。据悉，2022年度，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立案处置劳动争议案件1469件，行政调解591件，通过省、市调解平台成功

调解劳资纠纷380件，镇、街道就近化解劳资纠纷386件。今年1至4月份，仲裁院受理劳动争议案件476件，较去年同期相比下降12.8%，取得了明显成效。

当天发布会上还通报了十大典型案例，涉及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可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违法变更劳动合同约定岗位，应视为未按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条件；用人单位不能以变更工资支付方式为由拖欠工资；用人单位非因主观恶意欠缴社会保险费，劳动者主张经济补偿不予支持；劳动者协商解除劳动关系后反悔，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不予支持；劳动者因工伤致五级伤残，用人单位未安排适当工作的，不得单方解除劳动关系；劳动者未尽审慎注意义务造成用人单位损失的，应按过错承担赔偿责任；无人事管理权的项目管理人员辞退员工的，不发生解除劳动合同效力；劳动者签订人才培养协议，未满约定服务期限申请离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劳动者利用配偶投资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应视为劳动者本人违反竞业限制义务。

商栋 葛小林